



保安

服务

合同编号一CGJ-20260603

【世纪中保《保安服务合同》标准范本】

聘用单位：焦作市中站区城市管理局



(以下简称甲方)

派遣单位：世纪中保（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合法、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事宜签订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 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保安服务是乙方根据保安服务合同，派出保安员为客户单位提供门卫、巡逻、安全检查以及安全技术防范等服务。

第二条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须经双方共同确认保安服务性质，明确保安员值勤岗位、职权范围。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的保安服务要求，在甲方直接领导、统一指挥、统一管理下，维护保安服务区域内的正常经营和工作秩序。

第三条 甲方要求乙方保安员执勤的具体岗位、职权范围和勤务安排应依据法律法规，在允许的范围内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 二、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的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四条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 20 名。

第五条 服务期限 1 年，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第六条 保安服务地点：焦作市中站区城市管理局中站区北山治理保安项目；

第七条 项目岗位设置：河口岗、灵岩寺岗、白马门岗、磨石坡岗、赵庄岗。

## 三、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第八条 保安服务费 2350 元/人/月。

每月服务费总计：47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万柒仟元整）。

每年服务费总计：564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陆万肆仟元整）。

第九条 保安服务劳务费实行：月付制 其他：/。

付款方式为：□网银 □电汇 □转账支票。

第十条 为降低财务风险，乙方只接受以网银或电汇形式支付的保安服务费，如以支票形式支付，收款方一栏中必须明确标注乙方公司全称及收费账户信息。



乙方公司全称：世纪中保（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行：交行北京东区支



乙方开户行账号：1100611660100020226。

第十一条 支付日期为：合同服务费实行按月支付，甲方依据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于次月 15 日前支付乙方当月的服务费用。

####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有关规定，实行保安员 6 小时工作制每周工作不超过 40 小时。若甲方需要保安员加班，一般不得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关于加班时间的规定，并由甲方支付加班费用。为维护保安人员的工作休息权利，甲乙双方应保证保安员每人每年不少于 30 天的正常休假。



第十三条 保安员在法定节假日上岗执勤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由甲方按规定支付保安员的加班费。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并根据项目服务性质、岗位服务特点定期或不定期对保安员进行岗位培训与指导；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第十五条 乙方保安员工作中造成甲方财产损失，根据造成损失的主、客观原因，由甲方与乙方共同协商解决。

第十六条 甲方有审核乙方提交的执勤方案和执勤制度的权利；有要求乙方修改执勤方案和执勤制度的权利。

第十七条 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工作、生活条件，负责提供保安员食宿。因特殊情况不能提供食宿的，双方进行协商解决。

第十八条 甲方应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消防设施，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防范隐患报告应及时答复和改进。制订并执行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教育本公司员工配合和支持乙方保安人员履行保安职责。

第十九条 甲方应对保安人员进行单位规章制度的教育，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执。



第二十条 保安员为保护、抢救驻勤单位人员生命安全及财产免遭重大损失，而致残、致死的，其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善后工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处理。

区域

保安

保安

2000

保安

保安



第二十一条 甲方不得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规定的行为，不得指派保安员从事合同约定范围之外的工作，由此造成人身伤害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二十二条 甲方对有重大贡献的乙方保安人员，应当给予奖励。

第二十三条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四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及甲方确认的保安员人数，难以保证安全防范的，有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的权利，甲方对乙方的改进意见应认真研究解决。甲方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二十五条 乙方有拒绝承担合同范围以外的职责任务的权利。有拒绝执行违反法律规定的职责任务的权利。

第二十六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第二十七条 乙方负责对保安员进行治安、保卫、防火、防盗等岗前培训。加强对保安员的监督和管理，确保安全服务的优质高效。

第二十八条 乙方应及时撤换甲方提出不称职的保安员。

第二十九条 如保安人员因病或其它原因缺勤，乙方负责及时安排人员替补。

第三十条 乙方定期向甲方进行回访征求意见，不断改进工作，提高服务质量。

##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签

第三十一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

第三十二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终止。一方要求续签的，应在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三十四条 合同解除或终止时，甲方应缴清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费，逾期未交的，甲方向乙方除支付所欠的服务费外，另按日支付所欠服务费的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 七、违约责任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一个月的保安服务费。

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和加班加时工资，每迟延一日应按迟延支付部分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滞纳金。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 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六条 在合同履行中如果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合同仲裁机



关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

九、其它事项

第三十七条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第四十条 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合同所有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焦作市城市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乙方：世纪中保（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交行北京东区支行  
银行帐号：110061166018010020226  
联系电话：010-59105366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78 号  
大成国际中心 A1 座 9A16 室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1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1 日

